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黃妙齡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書所陳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14號黃妙玲聲請案